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本港各區有不少蔬果店舖出現貨物阻街的問題，當食環署人員勸諭或執法時，卻反遭店員辱罵甚至襲擊。就算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後阻街的情況很快又故態復萌，影響途人安全。有意見認為，因為現時經營蔬果店，未如其他新鮮糧食店需要向食環署申請牌照，因此就算有蔬果檔屢勸不改堅持違規，食環署也只能發出告票檢控，卻未能阻嚇經營者，改善相關亂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食環署於各區進行了多少次蔬果檔出現貨物阻街的違規情況？(請分區列出)又進行了多少次聯合行動？
2. 過去1年，食環署於各區共接獲多少宗貨物阻街的投訴？(請分區列出)
3. 過去5年，有多少食環署人員在勸諭或執法時，遇到商販不合作而被指罵或襲擊的報告？
4. 現時若有蔬果店舖屢次出現的貨物或商業行為衍生的垃圾，出現阻街的情況，署方會針對該些阻街黑點有何行動改善相關亂狀？
5. 針對近年蔬果店舖出現貨物阻街的情況愈趨嚴重，當局有否考慮修例，需要蔬果店效法其他新鮮糧食店需要領牌的做法，以當阻街情況屢勸不改時，可以加強罰則、以暫時或永久吊銷牌照作懲罰？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店舖阻街的違規情況所採取執法行動涵蓋各類零售店舖，包括售賣蔬果的店舖。過去1年，食環署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店舖阻街黑點進行聯合行動的數目，以及涉及蔬果店阻街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按分區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2. 2024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投訴的數目，按分區劃分載於附件三。
3. 食環署沒有備存人員在就處理店鋪阻街時被商販指罵或襲擊的數字。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受傷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2020年	32
2021年	28
2022年	21
2023年	19
2024年	16

- 4及5. 為更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問題，食環署與警務處在各區加強合作，由2022年10月起在全港各區陸續推行新的聯合行動執法模式，由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中權限，要求相關人士於指定期限內清除阻礙物，否則食環署將協助移除。新執法模式除了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外，亦會清除和扣押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貨物或物品，令違規店鋪經營者承擔更大代價，因此阻嚇力大增，有助遏止商戶長期佔用公眾地方擺放貨品雜物的劣習。新的聯合行動模式實施後，多區店鋪阻街問題已明顯改善。此外，自2023年10月起，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由1,500元大幅提高至6,000元，進一步增強阻嚇力。新罰則實施一年後，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往年大減九成，多區店鋪阻街問題亦已大為收斂並獲顯著改善。

此外，政府已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當中包括新增條文賦權食環署獨立處理店鋪阻街情況。修例後，食環署除了可以根據新條文及其他法例按實際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外，如店鋪拒絕在指定時間內移除阻街物品，食環署將可移除阻街物品，有助提高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效率。由於現時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工作已取得明顯成效，食環署目前未有計劃以發牌形式規管蔬果店鋪造成阻街的情況。

**2024年食環署與警務處
就店鋪阻街黑點進行聯合行動的數目**

分區	聯合行動數目
中西區	157
灣仔	60
東區	94
南區	104
離島	0*
油尖旺	149
深水埗	157
九龍城	95
黃大仙	77
觀塘	128
葵青	88
荃灣	96
屯門	96
元朗	21
北區	48
大埔	94
沙田	153
西貢	71
總數	1 688

* 離島區暫未有店鋪阻街黑點需要進行聯合行動。

2024年涉及蔬果店阻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分區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中西區	7
灣仔	4
東區	24
南區	2
離島	0
油尖旺	53
深水埗	73
九龍城	82
黃大仙	36
觀塘	41
葵青	35
荃灣	55
屯門	13
元朗	66
北區	4
大埔	16
沙田	12
西貢	19
總數	542

2024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

分區	投訴數目
中西區	731
灣仔	512
東區	1 237
南區	170
離島	198
油尖旺	2 379
深水埗	1 426
九龍城	508
黃大仙	333
觀塘	1 015
葵青	380
荃灣	523
屯門	768
元朗	1 407
北區	156
大埔	620
沙田	420
西貢	188
總數	12 971